

# 國泰人壽微型保險合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緣為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，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，特就甲方代理要保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相關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下列事項，以茲遵守：

資格與條件

第一條 本保險相關人員之資格與條件如下：

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乙方申請投保微型傷害保險契約之人，須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條第2項各款條件之一，且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，並經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者。

二、代理投保單位(即甲方)：

(一)係指經要保人授權代理簽訂微型傷害保險契約之公私立學校、鄉鎮市公所或法人，且與要保人間具有乙方微型保險要保書所載連結關係之一者。

(二)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應提供其為合法立案機構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：

1、公私立學校。

2、鄉鎮市公所。

3、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者。

三、受益人：係指得向乙方申領保險金之人，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，乙方不受理指定或變更；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名冊所指定之受益人（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家屬為限）。

合約期間

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任一方如不擬續約者，須於期滿前二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他方，否則視為本合約依原條件續約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甲方之義務

第三條 甲方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徵詢符合要保人資格者之投保意願。

二、代全體要保人轉交保險費予乙方。

三、代理全體要保人與乙方簽訂微型傷害保險契約，並由全體要保

人於被保險人名冊親自簽名確認。

四、轉送乙方製作之保險單予各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五、協助要保人辦理微型傷害保險之保全、理賠及相關申訴事宜。

#### 乙方之義務

第四條 乙方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向要保人解說投保商品內容。

二、提供保險專業教育訓練予乙方負責處理微型傷害保險之專責人員。

三、將全體要保人之保險單交付予甲方。

四、給付代辦費予甲方，代辦費之計算公式：

當年度(自當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)投保之總保費大於新臺幣10萬元(含)，代辦費按當年度投保之總保費0.5%計算，並於年底結算後核發。

#### 保險權利義務

第五條 乙方與要保人間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如有疑義時，以有利於要保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#### 爭議處理

第六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，影響合約履行時，甲乙雙方應本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，共同協議解決，其協議內容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#### 合意管轄

第七條 因本合約所生事項涉訟者，甲乙雙方合意以甲方設立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合約執存

第八條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熊 明 河

地 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